

冠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社会化照料护理服务项目  
(服务类)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25000202402000012/XGXZFCG-2024-011)



采购人: 冠县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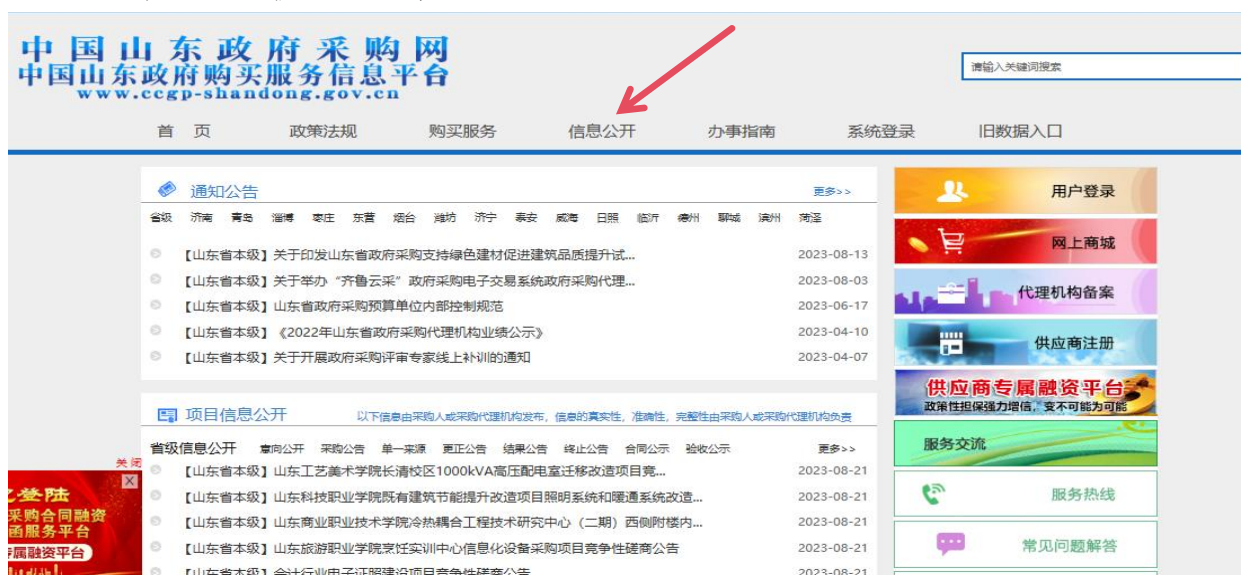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 冠县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1月

# 供应商参与冠县政府采购活动明白纸

## 一、供应商通过什么渠道获取政府采购信息？

供应商可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方便快捷获取政府采购信息。包括采购意向、采购公告、中标公告、合同公告、验收公示等。如下图：



## 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维权渠道有哪些？

1、 询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任何疑问都可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参与冠县政府采购活动提起投诉的受理单位是冠县财政局，供应商可以采用邮寄投诉材料或者现场送达等方式进行投诉，投诉地址为：山东省聊城市冠县

崇文街道红旗北路 10 号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 0635-5238699；供应商也可以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ndong.gov.cn](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按照项目预算管理权限，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线上投诉，联系电话 06535-5238699。

三、冠县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有哪些？

中国建设银行冠县支行公司业务部                      联系电话：0635-5234373

聊城润昌农村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王经理 联系电话：16606357619

中标供应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请扫下方二维码：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项目说明 .....	3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39
第五章	技术暗标编制要求 .....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冠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社会化照料护理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02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1525000202402000012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 XGXZFCG-2024-011

冠县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编号: GXZC-20240001

项目名称: 冠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社会化照料护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542.2848 万元

最高限价 (如有): 包 1: 275.6352 万元, 包 2: 266.6496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限价 (万元)
标包 1	冠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社会化照料护理服务西区	详见招标文件	275.6352
标包 2	冠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社会化照料护理服务东区	详见招标文件	266.6496

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  无;  有, 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 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

(2) 法律、法规及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1月24日09点00分至2024年01月30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

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4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 移动 CA 锁(标证通) 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998-000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 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 其中技术标采用  明标评审;  暗标评审, 暗标格式要求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未按暗标格式要求制作技术标的, 作无效标处理。

其他补充内容.....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冠县民政局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西环路 1 号

联系方式：0635-510021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冠县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冠县振兴路建筑公司院内临街楼三楼

联系方式：0635-5231866、1555215193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经理

电 话：1555215193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冠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社会化照料护理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冠县民政局
3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包 1 冠县民政局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西区、包 2 冠县民政局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东区，详见第三章项目说明。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2）法律、法规及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服务期限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服务期限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
10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根据供应商服务人数完成情况和考核记录，服务人数达到支付标准，按月支付合同款，服务期满，合同终止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p> <p>付款方式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p>
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投标文件份数	<p>1、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中上传；</p> <p>2、投标人若中标，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提交至少 3 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p>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2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 <a href="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01/lchy">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01/lchy</a> )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4年02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p> <p>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a href="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15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签字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可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勘察，根据现场勘察显示的所有内容和招标文件显示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核对，做出详细的投标报价。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17	澄清答疑	<p>1、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p> <p>2、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1日内。</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1日内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出疑问，系统内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p>

		<p>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18	资格审查	<p><b>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资格审查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li> <li>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li> <li>3、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日期之后的月份财务报表）；</li> <li>4、近半年内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li> <li>5、近半年内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li> <li>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li> <li>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格式见附件）；</li> </ol> <p>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信用中国（山东）”（<a href="https://credit.shandong.gov.cn/">https://credit.shandong.gov.cn/</a>）（仅适用于山东省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p>

(<http://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截图中应包括浏览器地址栏及网址，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企业全称。截图时间要求谈判公告发出后谈判截止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记录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山东）”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仅适用于山东省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8、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重要说明：**

- 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仅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即可。
-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4)、5)两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

		<p>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的证明资料为准。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p>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及备注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19	预算金额	<p>包 1:275.6352 万元，包 2: 266.6496 万元；该价格不允许竞争。</p> <p>投标人的报价若超出采购预算则视为无效投标，未按要求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p>
20	投标报价	<p>本次报价只允许有一种方案，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人工费、设备费、驻场运维服务、售后服务、验收、管理费、税金、利润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一切费用。投标人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p>
21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法</p> <p>注：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p>
22	开标形式	<p><b>开标时间：</b>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b>开标地点：</b>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a href="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p><b>签到时间：</b>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各投标企业即可插入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使各自的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待</p>

		<p>解密状态，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且作无效报价处理。</p> <p>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投标企业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企业将作无效报价处理。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报价处理</p>
2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a href="http://ggzyjy.liaocheng.gov.cn">http://ggzyjy.liaocheng.gov.cn</a>)—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a href="http://ggzyjy.liaocheng.gov.cn">http://ggzyjy.liaocheng.gov.cn</a>）—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p>
24	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p>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p> <p>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b>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b></p> <p>3、请各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p> <p>4、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5、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	政府采购政策	<p><b>1、进口产品</b></p> <p>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b>2、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条不适用。)</b></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b>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4%作为其价格分；

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货物和服务项目为6%、工程项目为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9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2.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3、给予监狱企业价格扣除（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条不适用。）**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

	<p>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p> <p><b>4、给予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折扣（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条不适用。）</b></p> <p>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b>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b></p> <p>备注：①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②政府采购政策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审价格，如中标，签订合同时以投标报价为合同价格；③若投标人提供的以上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填写内容有虚假情况，则按以虚假资料和手段谋取成交处理。</p> <p><b>5、节能产品</b></p> <p>5.1 投标人所报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他为优先采购产品。）</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需按要求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审时将予以加分。</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写《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2 加分标准</p> <table border="0"><tr><td>报价加分</td><td>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价格分</td></tr><tr><td>技术加分</td><td>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td></tr></table> <p><b>6、环境标志产品</b></p> <p>6.1 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产品的，需按要求填写《环</p>	报价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价格分	技术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
报价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价格分				
技术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				

	<p>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审时将予以加分。</p> <p><b>6.2 加分标准</b></p> <p>报价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价格分</p> <p>技术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p> <p>备注：</p> <p>（1）节能、环保产品仅是构成所报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不予优先采购。</p> <p>（2）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p> <p>（3）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后第 16 号）及后续公告。</p> <p><b>7、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b>，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b>8、合同融资</b></p> <p>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聊城市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专栏（www.lczfcg.gov.cn）。</p>
26	<p><b>代理服务费</b></p> <p>按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的 80%收取，由中标人承担。</p> <p>支付时间：自中标(成交公告)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交纳。</p> <p>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开户名称：冠县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冠县支行</p> <p>账号：937003010077206666</p>

27	知识产权	<p>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p> <p>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28	备注	<p>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p> <p>（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p> <p>（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p> <p>（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p> <p>（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p> <p>（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p> <p>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p> <p>2、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3、文件中所指扫描件包含照片。</p>
29	特别说明	<p>1、严禁分包、转包项目。</p> <p>2、有假借资格、转包项目、业绩造假行为的投标人，一经发现中标的取消本次中标资格，并列入投标人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冠县境内</p>

		<p>的采购项目，并予以通报。</p> <p>3、投标人不得围标、串标，一经发现予以无效投标处理。</p> <p>4、本项目将对中标人的业绩、证书得分情况、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如有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予以公开并上传至聊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如发现造假行为，或借用资质情况，将上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中标人的将在中标公告中对社会公开。若投标人提供的以上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填写内容有虚假情况，则按以虚假资料和手段谋取成交处理，投标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p>
30	<b>暗标编制要求</b>	<b>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b>
31	<b>备注</b>	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32	<b>投标保证金</b>	无
33	<b>履约保证金</b>	无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如果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有不符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冠县民政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冠县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非法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即为其公司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4 “合格的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2.5 “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服务承诺和义务。

### 2.7 适用的法律法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国境内注册，符合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并能够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3.3 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且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

3.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投标。

供应商须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5 在近三年中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和违约行为。

3.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资金来源

4.1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的80%收取收取，由中标人承担。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除 6.1 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起约束作用。

6.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文件获取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

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历天前，以书面方式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历天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其起约束作用。

#### 9. 招标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9.1 投标人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要采购人解释和答疑，应当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的方式向采购人提出答疑文件。

9.2 采购人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统一澄清和解答，并形成书面答疑文件或补充招标文件送达所有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答疑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文件获取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购人和招标代理人不接受任何其它时间投标人电话、传真或其它形式的询问和答疑。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以电子标系统中为准）

##### 10.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封面

##### 10.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函

##### 10.3 资信标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
- (6)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7) 企业获奖
- (8) 企业各类证书
- (9)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0.4 商务标

- (1) 分项报价表
-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
- (4)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证明

#### 10.5 技术标

根据所报内容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 10.6 投标提供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货币

11.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2.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13.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 14.1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签字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14.2 投标文件的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中上传；

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提交至少 3 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 14.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15. 投标报价要求

**15.1 本项目预算金额 542.2848 万元；该价格不允许竞争。投标人的报价若超出采购预算则视为无效投标，未按要求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15.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只有一种方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人工费、设备费、驻场运维服务、售后服务、验收、管理费、税金、利润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一切费用。投标人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15.4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分项报价表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视为无效投标。

15.5 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15.6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递交地点：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01/lchy>）。

16.3 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退还。

16.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已接收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内签到的；
- （3）在报价截止时间后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30 分钟）解密失败的；
- （4）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 （5）解密、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企业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不可自行撤回、更改。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或撤回文件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

17.2 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17.3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

#### 五、开 标

##### 18. 开标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18.2 开标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各投标人即可插入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人将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

出)。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 18.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 六、评 标

### 19. 评标专家的组成

19.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的代表不超过总人数的1/3,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2/3。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19.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评审专家,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在职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 19.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为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或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0.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22.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2.1 开标后，经采购人审查符合本须知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2.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细则，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电子标书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不清晰无法辨认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服务期、付款方式、逾期违约金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到处罚尚未解除的；

(7) 未按暗标要求编制技术文件的；

(8) 响应文件中所要求签字非本人手签的；

(9) 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与报价有效期不一致；

(10) 本项目严禁分包，禁止违法转包，供应商需提供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上传至其他材料模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22.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为确保与供应商及时沟通联系，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的联系人与本项目授权代表需为同一人，否则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报价处理。

22.4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在评标现场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

22.5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无效投标的，该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环节的评标程序。

22.6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文件不合格；
- (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 (4)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 (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6)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 (7) 提供虚假资料；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7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不但被作为无效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而且将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投标人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 (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 在整个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 (4)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方式；
- (5)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 (6) 投标人向采购人、监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 (7)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招标代理费；
- (8)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2.8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2.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3) 使用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22.10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23.1 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

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5.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26. 评标办法

### 26.1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公开招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价中标人候选人。

(6) 合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6.2 评标和定标

### (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资格审查表（见附件）。

### (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在审查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有多个投标报价的；
-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 详细评审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技术和资信等打分，并签字确认。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评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和资信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

确认。

投标人最终得分是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见前附表。

(4) 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26.3 评分标准和计分办法：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服务运营方案 (40分) (本部分评分采用暗标)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含组织架构、服务流程、服务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得 0-5 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的可行性、规范性、有效性（包括工作职责、服务管理制度、服务质量跟踪回访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得 0-5 分。
	3、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措施、服务规范、服务方案等在内，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得 0-5 分。
	4、根据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得 0-5 分。
	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管理制度及工作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得 0-5 分
	6、根据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体系综合评审得 0-5 分。
	7、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档案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得 0-5 分。
	8、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争议及投诉事项的处理预案的完善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得 0-5 分。
信息化管理方案 (14分) (本部分评分采用暗标)	1、对运营方案与信息化管理方案精准对接（主要包括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建设、管理模块设置、服务器运行、人员（手机）定位、呼叫中心、热线电话、服务过程监管）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得 0-7 分。
	2、通过信息化软件实现对服务流程后台统计分析、对被服务人员满意度回访统计、日常监管到位的可行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得 0-7 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分)（本部分评分采用暗标）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进行综合评审：应急预案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有潜在风险隐患评估，对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考虑周全，能有效避免或降低突发事件造成损失的得 0-6 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员工培训方案（6分） （本部分评分采用暗标）	根据投标人的员工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选拔录用条件、技能技巧、岗位职责、职业操守和社会道德、应急能力、护理注意事项、文明用语、奖惩淘汰等），方案完善合理可行得0-6分。
考核方案（6分）（本部分评分采用暗标，编制要求详见第五章）	根据投标人提供考核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有效性（包括服务人员完成的实质性工作职责、服务人员的工作对本项目目标实现的影响）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善合理可行得0-6分。
人员能力（16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及高级或以上养老护理师等级证书的，得4分； 2、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中级或以上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或护士资格证书，每有一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12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4分）	投标人拥有独立运营的信息管理平台，且明确照料护理平台建设模块及功能设置，满足日常化运营、信息化管理、常态化监督及设置移动呼叫终端等服务工作需要的得4分。
投标人业绩（8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份以来承接过的照护类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电子标书的制作，以上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企业业绩】模块中。
合计（100分）	说明：1.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当出现分值相同情况时，则报价低者优先。 2、本项目要求提供的业绩依据以投标人上传的业绩、证件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

26.4 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5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若中标，则无效。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恶意串通投标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26.6 评标过程保密

-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

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6.7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数量、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等情况，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否决所有投标，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依法改用其它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26.8 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中标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另行招标。

### 七、合同的授予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公告中标结果，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代理机构不向未中标单位发出未中标通知，不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违者将取消中标资格。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签订以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的为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附件。

28.3 若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重新选定得分排序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组织供需双方签订该项目采购合同。

28.4 如货物、服务质量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八、询问、质疑投诉

### 29. 询问、质疑投诉

29.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期限不予受理。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9.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9.6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9.7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

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8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29.9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冠县财政局投诉。

29.10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29.1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联系部门：冠县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552151936

通讯地址：冠县振兴路建筑公司院内临街楼三楼

### 30. 解释权

30.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30.2 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 第三章 项目说明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国家、省、市关于政府购买服务政策为依据，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专业高效、保障有力”的总体思路，聚焦特困人员所需所盼，以落实委托照料护理服务为重点，全面推行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模式，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专业化、精细化、个性化照护服务，实现特困人员社会化照护服务全覆盖，积极探索“物质+服务”救助模式新路径，提升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二、工作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面临的困难和需求，提供上门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紧急救助等基本服务，实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有保障、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保障和维护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切实提高我县社会救助、社会养老精细化、精准化服务水平，提升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帮扶的满意度。

### 三、工作任务

#### （一）服务项目

重点围绕生活照料、就医陪护、紧急救援、专业化和个性化服务等方面展开，主要包括日常清洁、个人助洁、生活照料、助行服务、就医陪护、紧急救援等上门服务。

#### （二）服务标准

改变特困人员照护方式，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服务费不再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由县统筹使用，结合分散特困人员的实际需求，根据个人生活自理能力分档制定照料护理服务标准，按照差异化服务原则，购买第三方服务机构服务。2024年按照附件《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标准》执行。按2024年自理、半自理和完全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标准分别为189元/人/月、313元/人/月、626元/人/月计算，合计2194人。

#### （三）工作流程

坚持“自主选择、托底供养”的原则，特困人员自主选择的分散或集中供养形式，鼓励和支持能自理能力特困人员在家分散供养，半失能、失能特困人员原则上实行中心敬老院托底集中供养。每月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名单确定后，由县民政局反馈到服务机构。由服务机构与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特困人员签订四方照料服务协议，明确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无民事行为能力的特困人员，由其监护人代为签订。协议签订后，确定服务级别，服务人员按照相应程序提供服务。特困对象因集中供养或不再符合特困供养须终止服务的，或因疾病、伤残等原因调整服务级别的，由县民政局审定后，通知服务机构终止服务或调整服务级别。

#### （四）监督管理

照料服务采取线上、线下同步，随机抽查、季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1. 线上监管。利用“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监督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对所有照料服务人员实施即时化的线上监管。同时采取现场检查、平台监测、电话回访等方式进行抽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和不足，向服务机构下达整改通知，服务机构应积极配合按要求整改。

2. 线下监管。各乡镇（街道）负责对特困人员照护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每季度对辖区内照料服务情况进行考评，并及时将考评结果报县民政局。考评结果将作为评价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的依据，对发现的严重服务质量问题，各乡镇（街道）及时向县民政局反馈，如情况属实，依据相关协议规定对第三方服务机构惩处或罚款。

#### （五）项目管理

1. 项目绩效。以服务标准化为目标，科学制定统一制式合同文本，及时签订书面购买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等要求，以及资金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加强服务全过程的跟踪问效和检查验收，推进购买服务标准化。按照工作重点和要求，列出时间进度表，强化工作责任，将政府购买第三方照料服务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民政重点工作评估指标，建立督促调度机制，定期督促调度工作进展情况，汇总整理工作开展情况，推广宣传典型经验。

2. 监管体系。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加强对承接主体的监管，健全财务报告制度，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严禁服务转包。强化监督管理和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强化结果运用，确保社会化照料护理工作取得群众满意的成效。加强舆情跟踪研判，提前做好应对预案，做好舆情引导管控工作，坚决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3. 退出机制。定期对服务机构进行全面评估，履职到位，满意度达标继续履行合同，履职不到位、弄虚作假、满意度不达标，依法终止合同。对发现提供虚假数据、不按合同办事、出具错误报告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律实行“一票否决”，依法解除合同；对出现严重服务质量问题，逾期不整改的，依法解除合同。同时启动接管预案，确保过渡期内救助对象的正当权益不受影响。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政治站位，做好思想发动。落实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是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一项重要内容，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决策部署，是衡量乡村振兴的重要指标，各级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党中央统一部署，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要广泛宣传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重要意义、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实施效果，精心做好政策解读，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的积极性，为推进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社会化照护工作，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舆论氛围。

（二）统筹联动担当，保障组织实施。县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各乡镇（街道）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上下协同，强化监督管理和政策落实情况评估，推进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标准化建设；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购买照料服务的经费安排和监督管理工作。村（居）委会要配合乡镇（街道）了解村（居）内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情况，掌握照料护理人员（机构）服务情况，做好服务开展的引路人、监督人。

（三）强化监督管理，推进服务标准化。要以服务标准化为目标，科学制定统一制式合同文本，及时签订书面购买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等要求，以及资金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加强服务全过程的跟踪问效和检查验收，推进购买服务标准化。完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体系，加强对承接主体的监管，健全财务报告制度，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严禁服务转包。要强化监督管理和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强化结果运用，确保社会化照料护理服务工作取得群众满意的成效。

## 冠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明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	服务标准	委托护理人选项(在选择项后打√)
1	生活照料	家居清洁	定期对护理对象居家卫生进行清洁	<input type="checkbox"/>
		衣物清洗	定期对护理对象衣物进行清洗	<input type="checkbox"/>
		助医服务	接、送护理对象入(出)院, 办理入(出)院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护理	对护理对象住院期间进行护理照护	
2	基础照护	洗发、理发	定期为护理对象洗发、理发	<input type="checkbox"/>
		修剪指甲(手、脚)	定期为护理对象修剪指甲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耳垢	定期为护理对象清洁耳垢	<input type="checkbox"/>
		洁面(剃须)、协助泡脚	定期为护理对象洁面(剃须)、协助泡脚	<input type="checkbox"/>
3	探访监护	上门探访	定期上门, 查看护理对象身体、情绪等状况	此项目由服务机构和委托代理人共同承担
		应急处理	及时处理护理对象发生的突发状况	
4	健康管理	信息采集	统计护理对象基本信息及以往病史等信息	此项目由服务机构承担
		健康检测	定期测量记录血压、脉搏、心率、体温、血糖检测数据	
		档案管理	根据护理对象查体档案, 建立健康情况分析, 慢性病统计等	
5	精神慰藉	陪伴支持, 协助或者满足有意愿的护理对象合理诉求	定期协助或者满足有意愿的护理对象合理诉求	此项目由服务机构和委托代理人共同承担
		心理疏导, 耐心倾听护理对象诉说, 调整护理对象心态	定期耐心倾听护理对象诉说, 调整护理对象心态	
6	委托代办	代购, 包括购买日常生活用品等	包括购买日常生活用品等	<input type="checkbox"/>
		代办, 包括申请救助服务, 相关政策咨询等	包括申请救助服务, 相关政策咨询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要求:** A、失能人员。每月上门服务6次; B、半失能人员。每月上门服务4次; C、正常能自理人员。每月上门服务3次; D、每个服务对象建立一人一档(包括基本情况、服务记录、宣教情况等内容); E、失能人员, 每月为一服务周期, 每组至少2-3人, 总服务时长不低于4小时。半失能人员, 每月为一周期, 每组至少2-3人, 总服务时长不低于3小时。C自理人员, 每月为一周期, 每组至少1-2人, 总服务时长不低于3小时。

**注:** 服务项目的服务频次可由服务机构根据每个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合理制定; 针对护理过程中护理对象的特殊情况, 护理机构可根据实际状况, 通过协商对护理项目适时进行适当增减、修改。

冠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情况统计表

乡镇（街道）	自理	半失能	失能	合计	资金测算	分包情况
清泉街道	62	7	6	75	211980	包 1 西区
崇文街道	82	2	2	86	208512	
烟庄街道	67	2	12	81	249612	
斜店乡	94	4	1	99	235728	
东古城镇	208	9	6	223	550620	
北馆陶镇	122	6	1	129	306744	
万善乡	95	2	3	100	245508	
店子镇	86	11	6	103	281436	
清水镇	104	6	1	111	265920	
梁堂镇	85	2	0	87	200292	
合计：	1005	51	38	1094	2756352	
兰沃乡	71	1	2	74	179808	包 2 东区
甘官屯镇	155	3	1	159	370320	
柳林镇	199	2	1	202	466356	
范寨镇	151	2	3	156	372516	
辛集镇	169	24	5	198	510996	
定远寨镇	84	7	3	94	239340	
桑阿镇	114	14	0	128	311136	
贾镇	82	6	1	89	216024	
合计：	1025	59	16	1100	2666496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冠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社会化照料护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计划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投标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署地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_\_\_\_\_（项目名称）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 \_\_\_\_\_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详见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五、付款方式：

六、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八、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公开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投标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 九、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十一、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二、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十三、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2)方式解决：

- (1) 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采购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采购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五章 技术暗标编制要求

(一)技术标(技术部分)全部内容纳入“暗标”部分

(二)暗标的编制要求

1.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片、表格均为黑色。
2. 技术标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企业的名称、企业徽标或符号，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
3. 排版要求：正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
4. 图表大小、字体要求：图、表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插入的扫描图片除外)；其余字体统一用小四宋体字，不得加粗或加色。
5.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6.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 内容编排顺序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一致。
8. 技术标不得设置目录，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合理，连续。正文应使用括号内格式的标题（1 1.1 1.1.1），依次顺延，不允许出现其他形式的标题，否则按废标处理。

标题示例：“1 某某方案”

标题示例：“2 某某方案”

.....

注意标题序号“1” “2”后面不得加“.”或“、”或其他符号。

各评分点序号如下：

1 文字

1.1 文字

1.1.1 文字

1.1.2 文字

1.1.3 文字

1.2 文字

1.2.1 文字

1.2.2 文字

.....

1.2.2.1.1.1.5 文字

2 文字

2.1 文字

2.1.1 文字

2.1.2 文字

2.1.3 文字

2.2 文字

2.2.1 文字

2.2.2 文字

.....

2.2.2.1.1.1.5 文字

.....

注意各评分点序号“1.1”“1.1.1”“1.1.2”“1.1.3”……后面不得加“.”或“、”或其他符号。

9. 字体要求：宋体 对齐方式：左对齐 大纲级别：正文文本 行距：1.15 倍行距  
段前：0 行/0 磅 段后：0 行/0 磅 正文纸张方向：纵向 正文字体要求：小四  
左侧缩进：0 字符/0 厘米 右侧缩进：0 字符/0 厘米  
上页边距：3 厘米 下页边距：3 厘米 左页边距：2 厘米 右页边距：2 厘米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冠县民政局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法人章)

日 期:\_\_\_\_\_

##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标系统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等同于服务期）
质保期	
逾期违约金	0（填写“0”代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注：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招投标电子系统开标一览表中，逾期违约金统一填写“0”，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冠县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中上传。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5、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我方投标文件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出具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的投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证彩色扫描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证彩色扫描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性 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

(二)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扫描件:

(三)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扫描件:

(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扫描件:

##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 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五) 履约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冠县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七) 信用记录承诺

致冠县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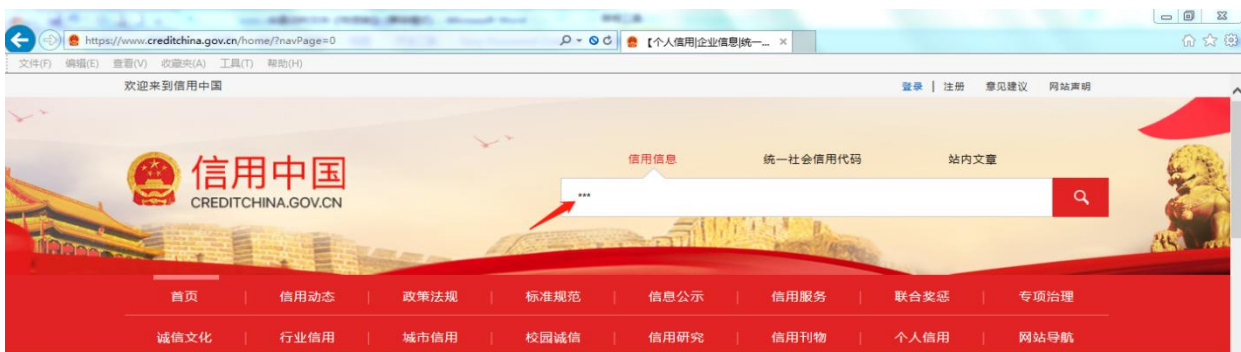
（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四个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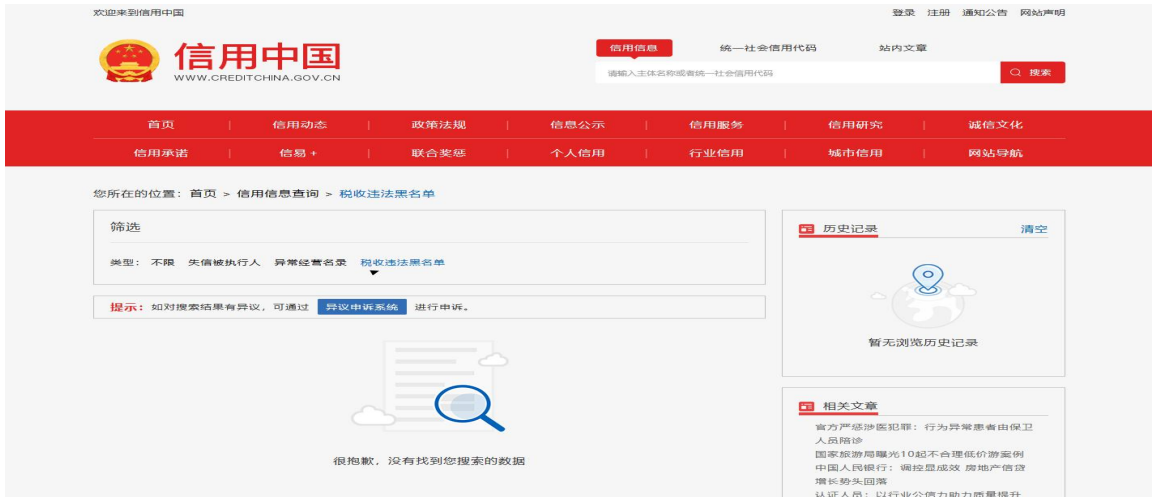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共三个），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信用信息搜索栏输入供应商名称（如图）



第二步：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将三个页面进行截图（每个搜索栏均需显示供应商名称）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具体步骤如下：

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输入投标人（供应商）名称所得截图：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 1、类似项目指同类服务采购项目。
- 2、合同签订一方为投标人，时间为2021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附：项目扫描件：

###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性别	从业 年限	资质 证书	获奖 情况	备注

附：扫描件

### 企业获奖

附：扫描件

### 企业各类证书

附：扫描件

##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注：**1.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注：**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偏差内容一列必须注明“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合计				

备注：

1、请根据第三章项目说明填写此表。此表可以根据本企业实际投报情况进行修改及扩展。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漏项、删项，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2、各分项报价合计应等于总报价。

3、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分项报价合计应等于总报价。

## 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节能环保产品、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模块。（除涉及强制性节能环保产品外，没有可不提供）

###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 2.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说明：

1、投标人所报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他为优先采购产品。）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须按要求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将不享受节能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写《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总价（元）						

说明：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产品的，需按要求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成交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在成交公告中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

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1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 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1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7号）等规定，现就我省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性，更好发挥政府采购在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中的作用，通过落实采购份额预留、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 二、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严格执行《办法》规定，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工程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二）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幅度。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0%、工程项目为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3%、工程项目为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价格加分政策，采购单位应当按照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三）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策执行情况的统筹指导和管理督促，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统一集中公开。对执行情况未达到预留比例要求的需作出说明，由预算主管部门汇总后于每年2月15日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各市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于每年2月底前报告省财政厅。

三、工作要求采购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推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政府采购各方主体违反《办法》相关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本通知自2022年5月1日起实施。

山东省财政厅

2022年4月29日

附件

## 山东省财政厅

###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近期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结合我省实际，并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同意，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市、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采用电子标采购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 二、调整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各级预算单位超过200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 三、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对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 四、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各部门、单位在政府采购工程中要积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请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要求，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落实。

（二）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同时，要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的编制

和审查管理，在开展面向市场主体的需求调查时，充分了解相关领域中小企业产业发展和市场供给等情况，科学预估中小企业可承担份额及价格评审优惠。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支持措施，要纳入采购需求重点审查范围。

（三）各预算单位在合同录入时，应当完整准确填报供应商信息，准确区分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确保采购数据统计准确无误。各部门、单位要将年度政策执行情况于每年3月底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政府采购模块，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栏目中公开。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要作出解释说明。

（四）各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及信息公开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山东省财政厅

2022年06月18日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竞争性谈判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竞争性谈判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8 年 03 月 02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自筹资金+自筹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

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

##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我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大创新”“十强产业”“十大扩需求”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28号）等要求，现就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承诺制实施主体及事项范围

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山东省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减轻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负担。

### 二、承诺制具体应用场景

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3. 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三、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形

1.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 四、其他事项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落实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推行承诺告知制的相关内容，并提供《承诺函（模板）》，不得排斥、限制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设置“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条件时，应按照“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可查询时限进行设置，对提交《承诺函》和提交其他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采取同一资格审查标准，不得因此排斥或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财政厅

2022 年 06 月 29 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司公章）

\_\_\_\_\_年月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投标人资格证件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核验结果
			有效√ 无效划X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按要求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是否按要求提供	
3	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日期之后的月份财务报表）；	是否按要求提供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是否按要求提供	
5	近半年内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是否按要求提供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按要求提供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按要求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b>核验人：</b>			

注：①此表可根据本企业提供证书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②本表仅作方便资格审查使用，须上传至【其他资料】模块。③如果本表内容与资格要求不一致，以资格要求为准。

## 投标人得分证件统计表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人员能力 (16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及高级或以上养老护理师等级证书的，得 4 分；				
	2、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中级或以上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或护士资格证书，每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4分)	投标人拥有独立运营的信息管理平台，且明确照料护理平台建设模块及功能设置，满足日常化运营、信息化管理、常态化监督及设置移动呼叫终端等服务工作需要的得 4 分。				
投标人业绩 (8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份以来承接过的照护类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是否按要求提供材料	得分
	1			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3			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4			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注：①此表可根据本企业提供证书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②本表仅作方便评审使用，非无效条款，须上传至【其他资料】模块中。③如果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发改价格[2011]534号通知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亿~5亿元		0.05%	0.05%	0.05%
5亿~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亿~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亿~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quad (3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text{ 万元} + 2.2 \text{ 万元} = 3.7 \text{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quad (3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6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text{ 万元} + 1.6 \text{ 万元} = 3.1 \text{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quad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6.55 \text{ 万元}$$

附件：

#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如下图：



供应商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山东政采贷”，进入融资平台手机端。  
供应商申请融资，分三步走：

第一步：登录平台。

第二步：填写基本资料，包括公司名称、代码、法人、开户银行等，尽量填全。

第三步：发起融资申请，包括本次融资金额等，提交。系统会提示您申请成功。

友情提示：左侧菜单完善信用信息条目，供应商查看自身公开信用画像信息，检查信息准确性，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融资的信息可以申请进行修复。

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借助山东省信用金桥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专业优势，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作用，广开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为服务对象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